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目前已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但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金额较大,能否顺利履行完毕并确认收入存在不确定性;在合同具体执行过程中,受政策因素、市场因素等多方面影响,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 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了全资子公司杰瑞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油气”)收到Kuwait Oil Company(科威特石油公司,以下简称“KOC”)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065号公告。

近日,杰瑞油气与KOC就Jurassic Production Facility 5 Project(北部侏罗纪生产设施5期项目,以下简称“JPF5”)项目签订工程项目合同及协议备忘录,总金额4.26亿美元(约27亿元人民币)。

公司与KOC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本合同签订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名称:Kuwait Oil Company(科威特石油公司)
2. 公司负责人:Emad Sultan
3. 注册资本:16,444,024,000科威特第纳尔(KWD)
4. 主营业务:负责科威特境内油气资源勘探、开发、生产及运输。
5. 注册地址:P.O.BOX 9758, Ahmadi 61008, State of Kuwati.
6. 关联关系:公司与KOC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类似业务情况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KOC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三)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分析

1. 本项目是科威特2040愿景下国家能源结构改革措施的落脚点之一,同时也是交易对手KOC母公司Kuwait Petroleum Corporation(科威特国有石油公司,以下简称“KPC”)2040战略布局下要完成的目标之一。项目顺利完成对科威特能源结构向清洁能源转型、减少碳排放、减少收入对原油产业的深度依赖性以及缓解当前对天然气资源的进口依赖性,皆具有深刻意义。

2. KOC收入来自本国原油销售收入,同时其作为国有公司财务状况相对有保障。根据2019-2020财务年报,KOC年收入3,290,211,000 KWD,净利润396,486,000 KWD,现金结余为8,735,000 KWD。(注:1 KWD ≈3.31 USD)

3. KOC的母公司KPC为国有油公司,集团内部合规体系完备,包括款项支付在内的相关义务,都会受到严格监督和管控,规避自身潜在违约行为。

综上所述,判断交易对手KOC就本项目履约能力较强。

三、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双方:Kuwait Oil Company(科威特石油公司)、杰瑞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2. 合同标的:Kuwait Jurassic Production Facility 5 Project(科威特北部侏罗纪生产设施5期项目)
3. 工程内容:KOC计划在科威特北部建立JPF5项目,用于测试、处理侏罗纪油田的烃类井的流体。杰瑞油气将采用BOO(建设-拥有-运营)模式运营该项目。依据合同规范,JPF5通过对侏罗纪油田酸性和湿气藏流体进行处理,计划处理5万桶/天的原油和150MMscfd的合格天然气;本项目还包括水处理单元、硫磺回收单元以及相关的公用事业支持系统。在整个合同期内,杰瑞油气拥有装置的所有权,合同期满后根据KOC的要求进行所有权的回购与移交或进行合同展期。
4. 合同双方义务:

KOC:按照合同规定,向杰瑞油气支付合同款项,并提供合同履行必要的支持。

杰瑞油气:按照合同规定,负责JPF5的建设、运营,通过对设施专利及许可的获取、设计、采购、供应、测试、建造、预调试、调试、性能测试、运行和维护服务,满足处理含硫原油、含硫气体、产出水和酸性气体的性能要求,持续实现定量和定性的关键性能参数测量/指标,并确保达到技术规范中的20年设计寿命,设施可用性达到每年95%。

杰瑞油气应处理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各种油藏混合物,处理不同特性的含硫原油、含硫气体、产出水和酸性气体,输出处理原油、脱硫气体、水和熔融硫磺。

杰瑞油气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预防措施,以防止操作可能对人类生命、公共健康、财产、自然资源,以防止空气、地表和地下水污染造成伤害或威胁。

5. 履行期限:JPF5项目分为两个阶段,包含26个月的EPCC建设期和60个月的运维服务期,本项目的开工日期为自协议备忘录签订之日起15天。
6. 合同金额:4.26亿美元(约27亿元人民币)
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在26个月的建设期内按照项目进度节点支付共计40%的EP金额及全部施工费用(建设期付款总额占合同总额的45%);余款在60个月的运维服务期中按月等额支付。
8. 违约责任:如果公司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或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则应向KOC支付本合同规定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包括:

(1)项目建设阶段,如果杰瑞油气未能完成设施的预调试和系统,则扣除固定日费的10%作为每延迟一天的违约金,除非此类延误是由KOC原因造成的。

(2)如果KOC无法提供所需的投入,KOC可以要求杰瑞油气在低于设施满负荷能力的30%的情况下运行设施,杰瑞油气无需支付违约金,KOC要按照约定的固定日费支付费用。

(3)项目运维阶段,杰瑞油气每天每8小时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交叉检查,如果因杰瑞油气原因未能达到合同中关于原油处理、天然气处理、水处理、熔融硫规格、硫磺回收装置焚化炉烟气规格、最低生产限度、运输、HC气体燃烧量、HSE等条款的要求,需要支付固定日费的5%作为违约金。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侏罗纪生产设施项目位于科威特北部的侏罗纪气田,是科威特石油公司2022-2023年重点战略生产项目,旨在通过橇块化安装模式快速建设油、气、水生产设施,满足当地日益增长的天然气发电需求,加快科威特本土天然气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加速向清洁能源结构转型。

此次与KOC达成合作是公司油气田地面工程一体化解决方案在科威特市场的首次突破,KOC是国际领先的石油公司,该项目的落地将有效提升公司在中东市场的品牌影响力,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打下坚实基础。

本次中标的项目金额约27亿元,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2.55%。本项目若得以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巩固公司在油气工程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金额较大,能否顺利履行完毕并确认收入存在不确定性;在合同具体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政策因素、市场因素等多方面影响,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成立硅基负极材料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11月30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杰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新能源”)与厦门嘉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赵金保、张力、赖桂棠(以下统称“嘉庚创新实验室赵金保团队”)签订了《合资协议》,各方将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共同推进硅碳纯品、氧化亚硅纯品及硅基复合负极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合资公司计划分为两期投资建设,一期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其中杰瑞新能源投资11,500万元,持股58%,嘉庚创新实验室赵金保团队以现金与知识产权投资8,327.59万元,持股42%;二期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8,400万元,由杰瑞新能源增加投资13,500万元,持股比例相应调整为70%,嘉庚创新实验室赵金保团队持股比例调整为3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尚需履行合资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本事项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及杰瑞新能源与嘉庚创新实验室赵金保团队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嘉庚创新实验室赵金保团队

嘉庚创新实验室(全称:中国福建能源材料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室)于2019年9月10日获得福建省委、省政府授牌成立,是福建首批四家省创新实验室之一。实验室作为由福建省政府批准设立、厦门市政府与厦门大学共同举办的二类事业单位,第一期规划投入30亿元,以国家顶级实验室为目标开展建设。嘉庚创新实验室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地方产业发展,以攻克“卡脖子”技术、落地产业化成果为己任,布局高效能源存储、低碳能源系统、未来显示技术、石墨烯等先进材料、仪器装备网络、能源政策智库等研发方向。

赵金保,厦门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嘉庚创新实验室二次电池方向首席科学家。博士毕业于日本京都大学,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计划,厦门市首批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型)和福建省“百人计划”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从事锂电池等化学储能关联的研发工作三十余年,现任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源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厦门大学)主任、电化学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福建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关键材料工程实验室主任等职。赵金保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电化学(化学储能),研究内容包括:储能材料设计、合成及产业化;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及其电极的设计;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和关联添加剂的开发;锂离子电池的生产工艺的开发;电动汽车用大型锂离子电池及新电池体系的研发、燃料电池等。目前赵金保教授已在中国、日本、美国等国申请发明专利170多项,其中100多项专利已获授权。

张力,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嘉庚创新实验室研究员。曾任阿尔伯塔大学博士后、加拿大纳米科技国家实验室副研究员、苏州大学教授/博导等职务。张力教授研究方向为锂离子电池和化学电源,重点围绕新材料规模化制备、电池界面优化以及储能新体系开展创新研究;并长期致力于锂离子电池关键新材料的产业化制备和应用,自主开发、完善并建立了硅碳复合负极材料以及氧化亚硅负极材料的全链条工艺技术路线及吨级/月中试生产线。

赖桂棠,硕士学历,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嘉庚创新实验室硅基负极项目研发工程师。长期从事新能源行业,尤其是硅基负极材料及电池的研究,已授权发明专利10余项,并荣获1项广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厦门嘉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嘉庚创新实验室赵金保团队拟注册的持股平台公司,目前办理工商注册过程中,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杰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嘉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赵金保、张力、赖桂棠

(一)合资公司各方投资计划及股权结构

甲方现金分期投资2.5亿元,乙方以现金和知识产权作价出资,建设硅碳纯品、氧化亚硅纯品及硅基复合负极项目,具体况如下:

1、一期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甲方现金投资11,500万元,其中3,4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0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58%;乙方以现金与知识产权投资8,327.59万元,其中现金出资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专利专有技术评估作价8,127.59万元,2,3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807.5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42%。

2、二期项目甲方增加投资13,500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2,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1,100万元,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8,400万元,甲方股权比例调整为70%,乙方股权比例调整为30%。

(二)产能建设计划

1、一期产能建在厦门,硅碳纯品100吨、氧化亚硅纯品500吨,硅基复合负极6000吨。

2、二期产能建在甘肃天水,硅碳纯品300吨,氧化亚硅纯品900吨,硅基复合负极12000吨。

3、如果合资公司推出新产品,符合市场需求,双方根据新产品特性和市场需求协商调整二期产能及产品技术指标。

(三)工程化要求

硅碳纯品、氧化亚硅纯品、硅基复合负极工程化成功是乙方知识产权估值以及获得合资公司股权的基础。

如果硅碳纯品、氧化亚硅纯品、硅基复合材料工程化失败,则甲方有权解散合资公司,专利技术归乙方,其他全部财产归甲方;或调整乙方股权比例。

(四)合同效力

本合同任何条款效力独立,任何部分无效时不影响其他部分或整体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在甘肃省天水市实施1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2021年11月4日,公司已完成杰瑞新能源的注册登记并收到甘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硅负极作为新一代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已经成为国家重点鼓励的新能源电池材料之一,先后两次被列入工信部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是目前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前沿技术、未来发展方向。

本次公司与嘉庚创新实验室赵金保团队签订合资协议合作成立合资公司,旨在结合公司资本、企业运营、工程管理、装备制造、企业文化建设、国内外市场等优势及嘉庚创新实验室技术领先优势及专家实力,共同致力于硅碳纯品、氧化亚硅纯品及硅基复合负极在中国乃至全球范围内的市场推广、新技术迭代、工厂建设、商业化市场应用,实现硅碳纯品、氧化亚硅纯品及硅基复合负极的全面产业化与良好的经济效益,提升锂离子电池能量密度,促进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助力国家实现“双碳”计划。本事项将有利于促进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布局发展,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尤其是负极材料市场的竞争力,把握未来锂电池市场的广阔机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事项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硅碳纯品、氧化亚硅纯品及硅基复合负极工程化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合资公司尚未正式成立,未来可能存在受有关政策调整,产品技术、市场环境、融资环境等因素变化导致合资公司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董事罗周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罗周彬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

2021年11月29日,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罗周彬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现任职务	直接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罗周彬	董事	500,000	0.1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拟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25,000股。
4.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5%。
5.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7. 拟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罗周彬先生承诺遵守相关规定及上市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周彬先生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其他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罗周彬先生将根据市场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4. 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罗周彬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罗周彬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5日以电话、专人和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珊珊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四川成都市蒲江县中德(蒲江)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与蒲江县中德(蒲江)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备查文件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蒲江县中德(蒲江)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约定,具体投资项目尚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核批准,协议能否按照约定的内容按期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落实和推进。

2、本项目投资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税收等数值均为预估数;鉴于宗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九、对外投资概况和目的

1、经友好协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四川成都市蒲江县中德(蒲江)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瓶盖西南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在蒲江县设立的子公司四川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富”)投资建设瓶盖生产基地项目,拟总投资4亿元,项目根据产能和经营情况分期投入。

2、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四川成都市蒲江县中德(蒲江)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3、本次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协议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蒲江县中德(蒲江)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

2、关联关系:蒲江县中德(蒲江)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蒲江县中德(蒲江)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蒲江县中德(蒲江)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瓶盖西南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注册公司名称:四川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乙方承诺项目在蒲江生产营年限自本协议签订起算不低于10年。

3、项目投资内容:

(一)投资模式

@外商投资,@内资

(二)投资总额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约为4亿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建设塑料瓶盖生产线,项目根据产能和经营情况分期投入,一期建成投产后立即启动二期建设工作。其中,一期项目用地60亩(大写:陆拾亩),计划投资2亿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亿元);二期项目用地61亩(大写:陆拾壹亩),计划投资2亿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8亿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本协议所称固定资产投资包含但不限于:土地成交价款、建筑及其附着物建设成本、生产性固定资产等非消费消耗投资,但不包含企业经营管理费用、流动资金等投入。

(三)注册资本: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四)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瓶盖生产线、库房、办公楼等;

项目建筑物应满足规划建设参数指标要求,容积率不低于1.0、不高于3.0,建筑密度不低于40%。

(二)项目用地

1、项目用地面积约121亩(大写:壹佰贰拾壹亩),(其中一期项目用地60亩;二期项目用地61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物流仓储、@其它。项目拟选址位置为:中德(蒲江)产业新城(详见附件)。项目用地最终位置以实际取得为准;最终面积和四至界限以蒲江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实测面积和《出让宗地界址图》为准。

本协议全部项目所涉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42年,以土地使用权出让证书起止时限为准。

2、甲方不负责项目用地土地场地清表、平整,项目用地场地平整由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自行实施,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场地平整工程必须符合甲方统一制定的控规和当地相关职能部门关于道路、雨污水管主要控制规定,施工图须报甲方审定。

3、在项目投产前,甲方按整体规划完善道路、供水、供电、排污等公共配套措施。其中项目用地提供5000KVA供电接入点至项目用地红线;网络光纤接入点至项目用地红线边;保证供水管道(管径要求为300mm,压力要求3KG)铺设至项目用地红线,满足项目生产需要;保证排水管排水管道铺设至项目用地红线,完全满足项目生产、生活排水需求。

(三)项目建设

1、为便于项目实施和推进,乙方已在蒲江县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本合同所述项目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地和税收解缴关系必须在蒲江县,并制定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向甲方报备。

2、乙方承诺项目公司开户行选择蒲江县所属区域内的金融机构。乙方承诺与本项目相关联的相关销售、结算等关联公司注册地、税收解缴关系均在蒲江县。

3、乙方应按照《成都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7)》等相关规定及依法取得地块的规划建设条件,实施本协议项下项目建设。

4、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方案设计工作和其它前期准备工作。

5、甲方交付土地后(交地时间以提供界址点成果表签字确认为准);乙方项目公司确保第一期项目应在于土地使用权完成过户之日起6个月内开工建设(确定施工总包单位并进行基础施工),18个月内工程竣工验收。乙方承诺一期建成投产后12个月内启动二期项目建设,二期项目开工后18个月内工程竣工验收。

(四)甲方提供的服务与支持

1、甲方在项目立项、企业注册、规划建设、人力资源等方面采取专人项目负责制方式为乙方提供一站式、规范化服务。

2、乙方项目依法享受对应类型招商引资及产业扶持政策等有关扶持条款,甲方依法协助乙方争取国家及各级政府相关扶持政策,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提供政策落实服务。

(五)违约责任

1、因甲方(或甲方职能部门)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完成注册、进行开工建设或建成投运的,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应及时书面函告甲方,经甲方(或甲方职能部门)与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协商后,重新书面约定项目进度计划,顺延相应工作时间节点。

2、因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原因造成项目超过本协议约定注册时间、开工时间以及项目工程竣工时间的,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开工时间或工程竣工时间超过本协议约定时间六个月不足一年的,甲方有权取消给予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的扶持政策,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应当将已享受的政策减免资金或领取的产业扶持资金向甲方补足或缴回。超过本协议约定开工时间一年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二)工程竣工时间超过本协议约定时间一年以上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逾期竣工一年以上的行为导致项目用地符合《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的闲置土地认定条件的,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处置,且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逾期竣工一年以上的行为尚未达到闲置土地认定条件的,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通知或相关文件后30日内,无条件将项目用地(含地面合法建筑物、构筑物)转让给甲方或甲方确定的第三方主体。转让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

(1)土地转让价格以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取得项目用地时支付的土地出让价为准。

(2)项目用地上已形成的合法建筑物、构筑物转让价格,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鉴定)后,甲乙双方按照评估(鉴定)价协商确定转让价。

3、本协议生效后除甲方原因、国家或政府相关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修订或取消给予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的一切扶持政策,并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将已享受的政策减免资金或领取的产业扶持资金向甲方补足或缴回。

(一)项目建成投产且约定产业扶持政策期满后,乙方在蒲江县经营期限少于10年,或乙方项目建设完成后,经评审,乙方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强度、税收强度等指标未达到本协议“项目投资内容”和“项目投资要求”约定的。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项目公司将税收解缴关系变更至蒲江县外的。

(三)其它乙方行为导致项目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

(六)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就乙方项目公司所涉相关事宜作如下约定:

(1)、乙方承诺将全面履行合同确定的项目投资义务。

(2)、乙方项目公司设立后,乙方项目公司作为履约主体应会同项目公司共同向甲方出具书面承诺文件或由甲方、乙方和乙方项目公司另行签署书面协议,确认乙方项目公司加入本协议作为履约主体,并享有和承担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责任等事宜。

十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1、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长期需要,公司已于2021年7月份在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四川金富包装有限公司,并在该区域购买面积约为121亩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四川“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为全面落实该生产基地的具体投资和建设工作,公司拟与该生产基地所在辖区的蒲江县中德(蒲江)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

本次签署协议后,公司将尽快推动落实四川成都生产基地的建设和投产,公司目前的销售中心主要是南方市场,在成都基地投产后,未来将以四川成都为中心来开拓西南市场,并辐射西北市场,开发新客户。本项目的实施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有利于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区域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挺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未来发展目标。

2、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把控投资节奏,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由于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本项目在本年度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约定,具体投资项目尚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核批准,协议能否按照约定的内容按期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落实和推进。

2、本项目投资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税收等数值均为预估数;鉴于宗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十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瓶盖西南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原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1年12月1日起新增委托中原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中原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原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中原银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435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12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99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000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003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04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260108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

法定代表人:窦荣兴

联系人:牛映雪

电话:0371-85517710

传真:0371-85519869

客户服务电话:96688

网址:www.zybank.com.cn

二、通过中原银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原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原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中原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中原银行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中原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中原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中原银行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1年12月1日起在中原银行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注: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IC类基金份额暂未开通相互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中原银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原银行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中原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中原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中原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688

网址:www.zybank.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支付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定期份额支付,即本基金在每一运作周期内每个日历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按份额支付基准进行一定数量的份额支付。基金份额支付日如遇本基金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进行基金份额支付,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一、本基金已于2021年11月27日起进入第十五个运作周期,本基金在该运作周期内定期份额支付的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定期支付月份	定期支付基准日	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	定期支付现金划出日	份额支付基数	份额支付基准	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
2021/11	2021/11/30	2021/11/30	2021/12/3	以100,000为例	3.50%/12	291.67

注:

1、份额支付基准:

B=(同期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X (0%≤X≤2.5%))/12

=(1.30%+2.2%)/12(2015年10月24日,6个月存款利率降至1.30%)

=3.50%/12

其中,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该基准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自由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布。

本基金第十五个运作周期份额支付基准为3.50%/12,每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3.50%/12)。

2、份额支付基数:

$A=A0+\sum S-\sum(R\times P0)$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A0为初始份额支付基数,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认购确认份额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与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的乘积;

S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净申购金额,每笔净申购金额将于申购当月份额支付后计入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

R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赎回确认份额;

P0为投资人每笔赎回确认份额所对应的初始